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函

地址：976007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
段自強新村1號
承辦人：高張家銘
電話：03-8703914#308
傳真：03-8705512
電子信箱：yudaw@mail.moj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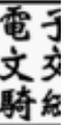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總字第1100400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041900F_11004000340A0C_ATTCH5.odt、
A11041900F_11004000340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至本監服務者，即日起至110年2月8日17時00分前，備妥相關文件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監總務科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；詳情可電洽03-8703914#308本案承辦人。
- 三、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27,765~36,775元。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
- 四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六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；並可至本監網站下載相關資料。

七、檢附駕駛甄選簡章及駕駛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

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職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彭 永 富